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網路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12月10日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4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3月2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8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0月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8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與檢討本校教學、研究所需之資訊網路環境、資通安全規範之訂定、及發展校務行政電腦化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特設本校資訊網路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資訊發展方向與政策。
 - (二)審議校園網路建置及擬訂通訊安全政策。
 - (三)審議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年度預算編列事宜。
 - (四)協助推展校務行政電腦化、智慧財產權、資通安全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本校資訊網路環境發展需諮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下設委員若干人，分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兼任。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「e化工作小組」、「資通安全處理與執行小組」、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暨執行小組」，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本會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或校內外專家學者出(列)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